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非政府组织组织委员会

2001 年常会会议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1997-2000 四年期报告

目录

	页次
1. 美国犹太委员会	2
2. 全国社会防护中心/社会防护中心	4
3. 费利克斯·瓦雷拉中心	6
4. 全球教育协会	8
5. 国际影响评价协会	11
6. 国际公路运输联盟	13
7.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15
8. 国际创伤压力研究学会	17
9. 世界福音派新教会联谊会	19
10. 世界资源学会	20

1. 美国犹太委员会

1997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美国犹太委员会（“犹太委员会”）于 1906 年成立，它谋求增强民主的历史发展；在形成自由的未来方面发挥其作用，以及协助建立一个人人享有的更和平、人道和公正的世界。犹太委员会促进世界各地犹太人的人权和自由、促进所有地区所有人的人权以及努力消除反犹太主义可其他相关形式的不容忍。犹太委员会在国际上增进不同的宗教、民族、种族和社会群体之间的和谐与谅解。犹太委员会努力改善人与人的关系和推动正义，主张发展和执行联合国各种标准，将其作为促进民主化、社会进步以及在更大的自由中提高生活水平的最佳途径。

出席联合国各种会议以及参加理事会各附属机构

1997 年至 2000 年期间，犹太委员会代表每年都出席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会议，并出席了 2000 年 6 月举行的题为“2000 年妇女”的大会特别会议。犹太委员会还参加了“2000 年妇女”纽约东道主委员会。犹太委员会的代表并参加了人权委员会届会，在会议上就宗教自由、种族歧视和妇女权利作了口头发言，并出席了保护和促进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届会。1998 年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纽约举行届会期间我们的一名代表参加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特别协商（“维也纳会议五周年”）。一名代表还出席了 1999 年在纽约举行的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开罗会议五周年”）。犹太委员会的一名代表还出席了 2000 年 10 月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届紧急会议，并在会上提出口头意见。

此外，犹太委员会的一名代表还担任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组成的美国非政府组织联盟（由 120 多个全国性非政府组织组成）的指导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由弗兰克林·罗斯福和埃利诺·罗斯福研究会召集）。一本题为“掌握在你的手中”的社区行动指南在美国各地大学生宣讲会以及与这次周年纪念有关的庆祝活动中广泛传播。

犹太委员会的代表于 2000 年 10 月和 12 月参加了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的斯特拉斯堡和圣地亚哥的区域筹备会议，并参加了 2000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筹备大会。

在报告所涉期间，犹太委员会的代表继续出席大会第三委员会的会议，并参加或召集与委员会代表们的非正式会议或讨论会。1998 年，这些会议包括关于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一次讨论会。1997 年，犹太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召集了与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一次会议。2000 年，雅各布·布劳斯坦协会召集了与负责人权捍卫者事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一次专家协商。

犹太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联合国一些机构或机关的会议以及/或同这些机构的成员进行协商。例如，1999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在犹太委员会组织的一次晚

宴会议上作特邀讲话，他在会议上接受了国家领袖精神奖。1998年5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了由犹太委员会布劳斯坦协会和卡特中心共同召集的一次关于人权机制问题的协商会议。2000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人权信息交流问题的又一次会议，高级专员出席了这次会议。

与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1999年4月美国犹太委员会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捐款20万美元，援助科索沃危机中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员。

1997年至2000年期间，每年9月犹太委员会领导人代表团就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问题、大会开幕问题同50多个国家的国家元首或外交部长进行了个人会晤。这些领导人来自各种各样国家，例如：阿根廷、贝宁、智利、塞浦路斯、德国、约旦、肯尼亚、印度尼西亚、波兰、卡塔尔、斯里兰卡和越南。

在千年首脑会议之前，犹太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于2000年8月31日参加了宗教和精神领袖千年世界和平首脑会议，并在会上作了关于“犹太教与环境”的发言。

出版物

联合国大学在2000年出版的题为“科索沃和人道主义干预挑战”的卷册内发表了犹太委员会的一名工作人员撰写的题为“Building global awareness: NGOs and the enforcement of norms”的文章。一名犹太委员会代表在美国律师协会1999年出版的题为“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f Women: Instruments of Change”的联合国文件集的介绍短文中撰写关于妇女人权问题发展情况部分。在美国联合国协会1997、1998和1999每年出版的题为“A Global Agenda: Issues before the General Assembly”的丛书中有犹太协会的雅各布·布劳斯坦人权促进协会代表撰写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方案的文章。

其他活动

2000年春季美国犹太委员会是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题为“Visas for Life”的展览的赞助者之一。

1997年至2000年，犹太委员会同以下国家的犹太人社区和组织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墨西哥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并同设在瑞士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观察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

犹太委员会的代表是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人权部分主席团的成员。犹太委员会的代表被美国联合国协会联合国代表大会授予埃利诺·施努尔奖，表彰它为资助联合国的工作而做出杰出贡献。2000年

7月布劳斯坦协会的一名代表应邀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团在联合国总部组织的专题讨论会上发言，这次讨论会是纪念五年前的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事件以及讨论所吸取的教训。

2. 全国社会防护中心/社会防护中心

1989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在审查所涉期间，防护中心通过其主要在法律、经济和社会学领域积极活动的常设委员会继续展开多方面的研究活动。它还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设在其总部的该方案的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科学和专业咨询会）联合组织了几次实质性国际会议，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在国际一级采取了以下主动行动：

1997年

社会防护中心与科学和专业咨询会一道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合作，举行了一次关于“暴力犯罪与冲突。努力建立预警和预防机制”的国际会议（10月4日至6日，意大利库马约尔勃朗峰）。

社会防护中心在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与教科文组织意大利国家委员会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学校系统。经济和技术全球化进程中的文化多元性”的国际研讨会（11月28日至30日，库马约尔勃朗峰，意大利）。

1998年

社会防护中心与科学和专业咨询会一道，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回击跨国犯罪挑战”的国际会议（9月25日至27日，库马约尔勃朗峰）。

5月5日至8日，通过社会防护中心/科学和专业咨询会提供的援助，在库马约尔勃朗峰组织了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年6月至7月，罗马）提名主席和总报告员非正式会议。

1999年

在意大利参议院举行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际专题讨论会（2月26日和27日，罗马），社会防护中心积极参加这次会议。

9月5日至11日，社会防护中心参加了第十六次国际刑法大会（布加勒斯特），并提交了一份实质性论文。

社会防护中心通过以下活动协助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年4月，维也纳）的科学筹备工作：同在犯罪问题领域积极活动的四个主

要组织（国际刑法学会、国际犯罪学学会、国际社会防护学会和国际刑罚和感化基金会）一道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举行关于“犯罪者和受害者：司法过程中的责任和公正问题”的第九次联合座谈会（9月24日至26日，库马约尔勃朗峰）。座谈会的报告已提交这次联合国会议。

社会防护中心同科学和专业咨询会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一道，与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回击贪污腐败挑战”的国际会议（11月19日和20日，米兰）。这次会议通过提出正式设立一个专家组的建议对开始编写关于贪污腐败问题的联合国公约作出实质性贡献（附件五）。

2000年

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框架内，同国际刑法协会、国际犯罪学学会、国际社会防卫和人道刑事政策学会以及国际刑罚和感化基金会一道，组织了一次关于“调解和修复性司法方面的实际经验。遇到的困难。执行前景”的联合辅助会议。在会议上对被视具有示范性质以及表明在执行调解和修复性政策方面所取得进展情况的各种经验进行“说理性”审查。

4月10日和11日，社会防护中心与药管防罪办事处及科学和专业咨询会合作，帮助组织专门讨论反贪污腐败问题的四次正式讲习班之一。

社会防护中心与科学和咨询专业会一道，与联合国预防恐怖主义处及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药管防罪办事处）合作，组织了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会议（9月22日至24日，库马约尔勃朗峰）。这次会议的目的是扩大反击恐怖主义的行动，以及为防止和控制这种不人道的冲突方式创立新的战略。

社会防护中心在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与教科文组织意大利国家委员会合作，组织了关于“地方主义和全球化。今天复杂的世界上的文化差异和教育背景”的国际研讨会（12月1日和2日，库马约尔勃朗峰）。研讨会的重点是，今天社会中诸如经济和文化全球化以及地方和地区压力扩大形成的紧张关系造成的冲突引起的各种问题。

社会防护中心在意大利积极参加组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12月12日至15日，巴勒莫）。在同一框架内，社会防护中心还与其他机构共同组织了关于“地球村中的法制：主权和普遍性问题”的专题讨论会（12月12日至14日，巴勒莫）、同科学和专业咨询会及巴勒莫市联合组织了关于“有组织犯罪预防战略：非政府组织作用”的辅助会议（12月13日和14日，巴勒莫）、以及打击贩卖人口的全球行动论坛（12月14日，卡塔尼亚）。400多名代表团成员、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了会议，一些公约签署国的外交部长和内政部长也出席了会议。

在报告所涉期间，社会防护中心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同科学和专业咨询会一道于 1997、1998、1999 和 2000 年支助犯罪司法所举行的各次方案网协调会议（库马约尔勃朗峰）。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通过科学和专业咨询会委托社会防护中心编写“关于在打击犯罪经济范围内取消明显非法获得利润和资产的举证责任的研究报告”（97）。现正在与威尼斯大学法学系密切合作，在广泛研究的基础上开展这项研究，同时考虑到与现行法律制度相关的规范性框架，并审查世界所有区域各国的宪法、刑事和行政制度所引起的困难及这方面的所涉问题。

3. 费利克斯·瓦雷拉中心

1997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费利克斯·瓦雷拉中心主要活动的重点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道德和文化”。这是一个关于道德问题的教育、交流和研究方案。方案的目的是传播联合国所促进的可持续发展新概念的价值观念和进行这方面的教育。费利克斯·瓦雷拉中心出席联合国会议时侧重于可持续发展问题。

目标

(a) 为促进在各国人民都有权享有和平、主权、公平交易、财政和技术资源转让、生态保护和满足人类基本需要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全球经济和政治秩序作出贡献。

(b) 研究和促进人们视为普遍和不可分割的各种人权。

(c) 与本国和外国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合作，参与执行社区人道主义项目。

参加经社理事会或其各机构的工作以及/或出席联合国各种会议

费利克斯·瓦雷拉中心出席了以下会议：

(a)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1997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8 日，日内瓦。

(b)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4 日，日内瓦。

(c)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1998 年 2 月 10 日至 20 日，纽约。

(d)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1999 年 2 月 9 日至 19 日，纽约。

(e)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28 日和 2000 年 4 月 3 日至 14 日，纽约。

(f)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2000年6月26日至30日，日内瓦。

(g) 日内瓦2000论坛。2000年6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

(h) 人民千年大会。2000年5月22日至26日，纽约。

其他活动

1997年，费利克斯·瓦雷拉中心为召开“发展的伦理和文化问题：建立可持续经济”的国际会议举办了六次全国筹备讲席班和研讨会。

会议于1998年举行。来自25个国家的组织和个人出席了会议，有190名本国与会者和160名外国与会者。在这次会议后建立了一个常设论坛，目的是促进以达成共识的方式拟定古巴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另一种模式。

1998至2000年，为贯彻在这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费利克斯·瓦雷拉中心就可持续发展的不同方面（保健、有社会责任心的企业、绿色地图等）举办了80次研讨会和讲席班。来自古巴各省的人参加了这些活动，有些活动是在首都以外地区举行的。参加人数共达1万。

作为这个方案的一部分，费利克斯·瓦雷拉中心在国内和国际上向40个国家中的1400人上送发其中载有联合国新闻的电子月报。

2000年5月，费利克斯·瓦雷拉中心向公众开放其可持续发展问题文献中心，其中载有各种联合国文件。

费利克斯·瓦雷拉中心这一时期的几乎所有出版物都是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例如：

(a)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thics and the Culture Development: building a Sustainable Economy (English and Spanish, 1998;

(b) Bioética desde una Perspectiva Cubana (Bioethics from a Cuban Perspective), 1998;

(c) Juan Antonio Tercer Milenio: Una Visión Alternativa de la Postmodernidad (Third Millennium: An Alternative Vision of Postmodernism) 3rd edition 1998;

(d) Paul Hawken La Ecología del Comercio (The Ecology of Commerce) 1999;

(e) Mara Fuentes Avila Mediación en la Solución de Conflictos (Mediation in conflict resolution) 2000;

(f) Aurora Camacho Barrero and Liliana Ariosa Rocha Diccionario de Términos Medio Ambientales (Dictionary of Environmental Terms)2000。

所有出版物都免费分发给古巴的 1 000 所大学及教育和研究中心。

费利克斯·瓦雷拉中心设立了旨在促进人权和人道主义伦理的埃莱娜·希尔奖和荣誉称号。去年把这个奖授予阿根廷题为“与孩子一道学习。促进人权教育”一书。

中心发挥的教育作用包括制作了录像带“追求幸福”(1998 年, 43 分钟), 免费分发给古巴各大学和教育中心。目前在大学有关道德、生物伦理和社会学的课程中使用这一录相带和费利克斯·瓦雷拉中心的一些出版物。

最后, 在古巴首都展开关于生态教育和环境健康的社区项目, 例如向儿童展开绿色地图项目, 向老年人展开支助老人项目。

4. 全球教育协会

1989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全球教育协会是 90 多个国家的个人和机构协会的联合组织, 致力于推进确保生态完整、和平、人权、经济与社会福利及民主参与的全球制度, 特别重视包括各种文化及宗教传统的穷苦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人群的呼声和他们的前途。为实现这一任务, 全球教育协会:

(a) 召集各种文化和各行各业的领导人和相关人员交流看法和分析意见, 提出共同解决办法, 建立共同战略、联盟、伙伴关系以处理紧急的全球问题;

(b) 通过举办起鼓舞作用、传授知识和促使人们成为有效率的全球公民的各种参与式课程、研讨会、讲习班和出版物展开教育;

(c) 发动各种项目、促成各项运动和建立伙伴关系以推动完成这一任务。

参加经社理事会的工作和联合国各种会议

全球教育协会出席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参加了筹备种族主义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我们的代表出席了发展筹资进程秘书处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和商业部门听证会, 并出席了发展筹资问题的筹备会议。

全球教育协会参加了在蒙特利尔和安曼举行的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大会。全球教育协会还出席了 2000 年 5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以及最近刚结束的也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大会。

全球教育协会代表还是非政府组织千年论坛可持续发展部分的共同召集者之一，并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年会之后连任两届非政府组织指导委员会北美区域联合主席。

全球教育协会是非政府组织价值观念核心小组的成员，该小组邀请会员国代表团的常驻代表向非政府组织介绍其工作性质。此外，全球教育协会是以下组织的成员：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出版物委员会以及非洲服务委员会、联合国之友社和联合国交响乐团的理事会。

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方案和机构及专门机构合作

全球教育协会有计划地同下列联合国机构合作：

(a) 新闻部（联合国秘书处）：全球教育协会参加新闻部主办的每星期四的情况介绍会，并参加年度电视论坛。

(b) 世界银行：全球教育协会应邀出席了 1999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在意大利佛罗伦萨举行的世界银行文化与发展会议，并参加了世界银行代表在午餐时间举行的情况介绍会。在纽约和内罗毕同世界银行举行会议，继续探讨就肯尼亚基苏木发展项目进行合作事宜。

(c) 儿童基金会：全球教育协会同儿童基金会继续展开关于在南非和肯尼亚就教育方案进行全面合作的讨论。

(d) 教科文组织：全球教育协会的代表参加了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办的会议，例如体育和教育促进和平文化会议（1999 年 7 月）。

(e) 环境规划署：全球教育协会的代表参加了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里约会议五周年）（1997 年，里约热内卢）。在特别会议上，全球教育协会代表协助进行了一次关于瑞典斯德哥尔摩市 Hammarby Sjostad 项目的附加活动，这一项目使城市规划人员、斯德哥尔摩市副市长和当时的瑞典环境部部长共聚一堂讨论城市可持续性问题。在非政府组织千年论坛期间，环境规划署还请全球教育协会把 25 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召集在一起，组成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文化和精神价值观念问题的工作组。1996 年期间，全球教育协会的一名代表作为环境规划署有利环境的宗教间伙伴关系组织的协调员担任环境规划署的全职顾问，并担任《地球与信仰》第二版的初审编辑，这是关于信仰传统与环境问题的一本 100 页的手册。2000 年 5 月全球教育协会应邀参加了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部长级部分的非政府组织部分会议（瑞典马尔默），并应邀向这次会议的全体会议共同宣读非政府组织声明。

(f) 开发计划署：在千年论坛期间，全球教育协会应邀召集 15 个区域非政府组织代表讨论对非政府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具有重要性的问题。

其他活动

地球宪章伙伴关系

全球教育协会通过成为北美地球宪章委员会的成员继续与地球宪章倡议的伙伴关系，以使地球宪章更有可能获得促使立法机构和国家元首核准并执行地球宪章的各项原所需的广泛政治支持和公众意愿。

新的基金会方案

新的基金会方案是一项为期一年的教育方案，提供地球知识扫盲和全球系统变化方面的大量学习经验。参加人员讨论了他们和他们的网络可以何种方式协助在生态健全、和平、经济和社会福祉、人权及民主参与的基础上发展全球道德、政策和制度。除了这些核心活动外，他们还各选择了一个进行深入研究的重点领域；并参加在联合国举行的情况介绍会和各种大小会议。

全球公民教育

全球教育协会向那些谋求行使其作为 21 世纪地球公民所享有权利和履行其所承担责任的教育、民间和宗教群体提供其全球公民方案。通过举办讲席班和研讨会，使各种群体共同探讨伙伴关系和领导作用问题、制度问题以及推动人道的和生态方面负责任的全球制度模式。

宗教和世界秩序方案

全球教育协会通过参与联合宗教倡议以及通过计划举行的神学对话研讨会继续参加宗教间对话和倡议。神学对话研讨会的与会者将包括联合国各机构代表、全球教育协会方案主任以及宗教研究学校的学生和教师，目的是推动和促进全球公民概念。

教派伙伴关系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不断加强，因而需要发展更合乎人性的有效全球体系。各宗教教派通过它们的学校、大学、保健、社会和社区服务进入千家万户。全球教育协会提供了一个能使宗教教派网络为全球社会服务的场所。通过与联合国机构（例如非洲的儿童基金会）的伙伴关系，各宗教教派能够了解我们这个相互依存的世界中的各种危机和机会以及采取更有创造性的对应措施，并且更有效地努力实现争取全球性制度变革。

5. 国际影响评价协会

1989 年取得专门咨商地位

目标和宗旨

国际影响评价协会(影响评价协会)于 1980 年组成, 聚集了世界各地各类影响评价的研究人员、从业人员和用户。截至 2000 年, 其成员人数超过 2 500 名, 包括附属成员的人数, 分别来自 100 多个国家, 其规模和北美洲及欧洲之外地区的分布比前几年都大为增加。在过去几年里, 影响评价协会的资金来自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 这些资金主要用来支助国际会员参加年会期间举办的培训班。除该协会正式活动外, 许多个人会员也以其专业和个人身份为联合国工作作出贡献。

影响评估协会的目标是:

- (a) 在地方到全球的应用中提高影响评价的发展水平;
- (b) 发展国际和地方预测、规划及管理发展后果的能力, 提高人们的生活品质。

为促进这项宗旨, 协会:

- (a) 出版、编辑或以其他方式向从业人员和公众散发有关影响评价活动的文章、杂志、书籍、专著、视听材料和简讯;
- (b) 举行各种会议、专题会议、研讨会和其他会议, 以传播有关影响评价活动的资料;
- (c) 促进、加强和鼓励影响评价的从业人员和用户与公众交流资料;
- (d) 提高影响评价领域工作人员的素质和敬业精神;
- (e) 以其他方式促进影响评价领域的成长和发展, 开发影响评价领域的技术, 并使公众了解和参与影响评价领域。

与联合国关注的问题特别相关的影响评价领域是环境影响评价, 以及(在较小程度上)技术评价。近年来, 社会影响评价在各种社会发展范畴内得到应用, 如性别评价和贫困评价。

参与联合国会议

影响评价协会的干事和成员在过去四年里出席联合国的一些会议, 并为这些会议作出贡献, 其中包括:

(a) 里约会议五周年首脑会议:影响评价协会主席的发言,支持《21世纪议程》,并赞成《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7;

(b) 哥本哈根会议五周年筹备委员会会议,1998年5月15日和16日;

(c) 第三十六届社会发展委员会会议;

(d) 第九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关于社会影响评价的发言,1998年2月19日。

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

影响评价协会与环境规划署密切合作,尤其是环境与贸易部。预订将于2001年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关于贸易与环境的会议。

影响评价协会出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影响评价协会的许多成员均关切土著人民福祉的问题,该问题已成为许多次会议的议题。影响评价协会内部已成立一个土著人民问题科,该协会一名干事还促进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制订关于土著人民的准则。

影响评价协会在1997年年会上组织了关于如何从人权角度进行社会影响评价的会议。

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协商

协会与秘书处各种机构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和合作,如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特协办)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就经社部来说,协会与该部共同审查了秘书长的几份报告草案。

经联合国的请求编写的文件

在贫困评价领域编写了两份文件:

C. P. Wolf (编辑),“与贫困作斗争:韩国的经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编写。(1998年3月,汉城);

C. P. Wolf,“对贫困评价采取规范性办法”,为(当时)发展支助和管理部举办的关于“加强社会经济发展与自然资源和能源管理之间的联系”的培训班编写(1997年4月)

其他活动

贫困评价

1997年,影响评价协会理事会授权成立一个非正式的贫困评价网络,并已致力于让协会成员参与该领域的活动,最近,通过协会在尼日利亚的附属机构开始在尼日利亚的尼日尔三角洲地区进行基于社区的减贫活动。在总部,影响评价协

会的一位代表协助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中成立社会发展问题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消除贫穷小组委员会。

生物多样性

影响评价协会主席在 1998 年 5 月第四次缔约方会议上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公报发表一项声明。协会的生态科已在几次年会上扩大对该问题的重视，例如，在 1998 年举办的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影响评价”的讲习班中。后来在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的缔约方会议上也继续这项努力。在已取得的成功基础上，影响评价协会喀麦隆分会执行秘书于 1999 年 3 月在雅温得协助举办一次关于该课题的区域研讨会。

全球化

自 1998 年以来，已向影响评价协会的年会提交关于全球化的论文。协会采取一项主动行动，设立一个关于全球影响评价工作队，在 1999 年 6 月，影响评价协会在世界经济主要结构组织的会议上发言，呼吁它们根据《21 世纪议程》及相关的政策倡议，率先促进可持续发展。

社会发展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第二十四届大会特别会议商定了若干倡议或承诺，这些倡议或承诺均涉及与影响评价领域有关的问题，而且影响评价协会成员有可能在今后对这些倡议或承诺作出贡献。

6. 国际公路运输联盟

1949 年取得专门咨商地位

国际路运联盟（路运联盟）的目标是，为了全社会的利益，协助促进各国的国内和国际公路运输及其繁荣，并捍卫专业公路运输的作用。

自 1997 年以来，路运联盟已接纳亚美尼亚、冰岛、蒙古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新成员。

与联合国的合作

便利运输

路运联盟积极参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及其公路运输主要工作队的年会。路运联盟所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

(a) 减少国际公路运输中非关税壁垒。路运联盟提交了下列提议：关于便利中欧和东欧过境点的提议；关于减少国际运输中聘用的专业司机的签证问题的提

议；提议为《协调统一货物边境管制国际公约》（1982 年）通过一项关于便利过境点的新附件。

(b) 联合国的协议和公约。路运联盟积极促进通过和贯彻联合国关于中欧和东欧公路运输的多边法律文书，尤其是在新独立的国家，以及在亚洲；向欧盟援助的关于公路运输的各种项目提供支助和指导；促进修订《欧洲国际公路运输车辆从业人员工作协定》；并讨论一份关于便利公路运输的综合决议修订草案。

(c) 向转型期国家提供援助。通过一项路运联盟关于扩大欧洲联盟的战略，以及候选国公路运输现状的定期进度报告；组织关于经济转型和东西方运输合作各方面问题的研讨会和专题会议；编写路运联盟关于协调欧洲公路运输立法手册第三版。

《国际公路货运公约》

路运联盟负责实施其《国际公路货运公约》的一系列保障措施约达 50 年。通过提交关于各种动态的报告，路运联盟在加强和保障《国际公路货运公约》制度方面发挥积极和重大的作用。它还积极参与为《国际公路货运公约》的 Carnets) 实施一个国际管制系统，该系统是根据《国际公路货运公约》行政委员会的建议于 1995 年 10 月 20 日设立，以便在 46 个海关管理部门、国家运输协会和路运联盟之间建立一个由计算机控制的网络。这种现代、有效的控制系统显然能给各方和所有参与者带来好处，能便利海关官员的工作，并加强打击运输系统的舞弊现象。尽管如此，路运联盟尚未得到所有有关国际机构和国家当局的积极支持。它正积极致力于使《国际公路货运公约》规定的程序电脑化，以确保各种期望对所有运输、贸易和海关行政当局来说均是现实和有益的。

公路安全

路运联盟关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公路交通安全工作队的工作，出席其会议，并通知工作组本身的公路安全委员会成员关于路运联盟的工作，与公路安全委员会一道界定将在工作组上进行辩护的观点。

路运联盟积极促进设立联合国欧洲经委会隧道安全跨专业专家小组，并积极参与其工作。路运联盟提请代表们注意其在该领域的工作，尤其是涉及商业车辆司机与其他公路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例如，在 1997 年出版专门针对两轮车辆的年轻驾驶人大量分发的小册子，并提请注意其为公路运输业者（旅客与货物运输）制订的公路安全管理方案。

联合运输

在路运联盟的建议下，目前正在审议联合运输的责任问题。

车辆的制造

路运联盟提倡采用车上诊断的作法，使引擎效力在所有时候均是处于最佳状况。

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欧洲经委会联合行动方案

通过出版《可持续发展问题指南》，路运联盟的对 1997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运输和环境区域会议通过的《联合国联合行动方案》做出大量贡献。该方案旨在为实现《21 世纪议程》的目标执行各项措施和方案。路运联盟指南载有其成员协会已实施的国家行动方案，以及路运联盟为实施未来方案制订的模式。路运联盟的指南提交给联合国欧洲经委会运输和环境司，而且路运联盟定期参与联合国欧洲经委会运输和环境专家的工作和会议。

联合国的全球协约

路运联盟及其《可持续发展议程》已成为秘书长 1999 年 1 月提出的《联合国与企业界协会的全球协约》的组成部分，该协约旨在鼓励和宣传私营新部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所进行的活动。

环境规划署与企业界协会的会议

路运联盟继续积极参与环境规划署与企业界协会每年举行的协商会议，交流各种看法和观点，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实现我们共同的环境、经济和社会目标，并讨论如何在公路运输部门实施该行业最佳做法。环境规划署的主要代表在路运联盟举行的国际专题研讨会上发表了主旨发言，宣传采取可持续的作法。路运联盟还将参与环境规划署编写的出版物，题为“促进变化：企业界协会如何能促进可持续发展”。

7.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1993 年取得全面咨商地位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由来自 100 多个国家的 30 个独立的国家组织组成。这使得拯救儿童联盟成为争取儿童权利的最大独立运动。拯救儿童联盟的工作基于联合国在 1989 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原则，拯救儿童联盟创始人首先倡导这些原则。拯救儿童联盟认为，只有通过改变社会价值观和态度以及公共政策和做法，才能确保儿童能获得持久的利益。

参与联合国主要专题会议和其他会议

在过去四年里，拯救儿童联盟重点放在将童工问题纳入国家和国际议程上，它积极参与国际童工问题会议（1997年，奥斯陆），以及1998年和1999年劳工组织年度大会。拯救儿童联盟促进童工及其亲属参与针对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方案。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状况也是拯救儿童联盟的一个重点领域，尤其是通过提高征兵年龄的运动。拯救儿童联盟向2000年联合国的下列两项研究提供投入：格拉萨·梅切尔关于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的状况的审查，秘书长关于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状况的报告。2000年9月在温尼伯举行的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讨论了这些报告。拯救儿童联盟提出了对一些问题的关切，其中包括护理和保护与家人离散儿童。

教育也是拯救儿童联盟的一个重点领域。它参与教科文组织举行的关于世界全民教育会议后续行动的会议（2000年4月，达喀尔）。拯救儿童联盟在该会议上提出的主要问题为教育质量和缺乏足够的资源供教育使用。

拯救儿童联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下列会议的筹备进程：

(a) 2001年9月将举行的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拯救儿童联盟正努力确保注重儿童权利的办法能纳入最后文件，并确保该文件会产生具体的行动。拯救儿童联盟也在促进儿童和青年参与确定未来10年的议程。

(b) 2001年8月将在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形式世界会议。拯救儿童联盟提供了在教育领域和对罗姆人的种族歧视的例子，并提出因特网上的种族主义问题，而且就上述所有问题向参与国提出建议。

(c) 2001年12月将在横滨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第二次世界大会。拯救儿童联盟成立了一个筹备这次大会的工作队。除其他外，该工作队将负责非政府组织集团的媒体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报道，并通过推荐专题小组成员和演讲人，以及通过资助编写专题报告来为这次会议作出贡献。

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拯救儿童联盟在过去四年里出席了人权委员会的会议，就各种问题发表书面和口头的发言，其中包括获得教育机会方面的歧视、对罗姆人和欧洲其他少数民族裔的歧视、童兵和经济决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等。拯救儿童联盟还在委员会前两届会议上组织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核心小组会议。

拯救儿童联盟与在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联络股合作。该股旨在促进非政府组织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联系，使非政府组织能提交各种不同的报告，参与专题日的活动，并获得关于儿童权利的有关资料。拯救儿童联盟还支持设立和发展非政府组织的国家联盟，促进批准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它还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各种资料和意见，补充该委员会定期编写的关于各国的报告。拯救儿童联盟还向各国政府提供意见，协助它们为执行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制订政策、立法、行政和其他方面的措施。

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和联盟的每个成员组织定期与儿童基金会、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艾滋病方案、劳工组织、以及粮食计划署进行合作。这类合作的具体例子如下：

(a) 保护儿童权利行动。这是国际拯救儿童联盟、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人权专员共同提出的一项培训和建立能力的倡议，以加强联合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实地人员保护和照顾难民儿童及青少年的能力；

(b) 就遭受战争影响地区儿童的权利和需求问题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进行培训；

(c) 与难民专员办事处达成紧急预备协议，加强应急能力，满足在出现难民紧急状况中立即保护和照顾儿童及青少年的需求；

(d) 拯救儿童联盟参与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关于为青少年的发展进行规划的会议（2000年7月，华盛顿特区）；

(e) 拯救儿童联盟促进制订“指导为孤儿和其他脆弱儿童进行方案规划的原则”，这是儿童基金会/艾滋病方案/美援署的项目（2000年11月，卢萨卡）；

(f) 拯救儿童联盟参与卫生组织召开的关于大规模进攻问题的会议（2000年10月）。

8. 国际创伤压力研究学会

1993年给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目标和宗旨

国际创伤压力研究学会（创伤学会）旨在发现和传播有关知识及提出谋求减轻创伤压力刺激及其眼前和长远后果的政策、方案和服务倡议。自1985年创建以来，学会提供一个论坛，通过它的教育方案和出版物，共享关于全球创伤的研究成果、临床战略、公共政策考虑和理论构想。创伤学会致力于创伤压力的国际

方面使它参与联合国工作各有关方面成为其使命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从 1993 年起至今，加入本学会的国家数目已从 29 个增至 39 个。

创伤学会关切的主要领域是：保健和心理健康、人权、暴力/战争、解决冲突、难民、文化和宗教、妇女、儿童、犯罪一本国和跨国、国际司法；社会经济、贫穷与发展问题和政治事务。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创伤学会的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下属机关的会议，其中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包括土著人口工作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创伤学会代表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 年 4 月，维也纳)上作了口头和书面发言，并召开和主持四次主要辅助性会议。在审查期间，至少一名代表参加在社会发展委员会各届会议上的非正式讨论；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会议；社会发展委员会所通过的残疾儿童问题决议的工作组(1997 年 3 月)及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有关的大多数会议。创伤学会代表还出席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 年 6 月—7 月，罗马)

与联合国规划署和机构的合作

创伤学会参与规划世界心理健康日会议；心理健康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创伤学会代表积极参加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非政府组织协商会议；一名代表通过心理健康委员会的性别观点工作组参加制订向委员会发表的联合声明；一名代表参加赔偿委员会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各届会议，作了许多口头和书面发言。代表应邀参加国际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拟订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是有关受害者、儿童和残疾人的规约与程序和取证规则。一名代表参加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二筹备委员会。一名代表积极参与人权委员会（主持人权和保健工作组和性别观点小组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保健通信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创伤学会参加道德和环境小组委员会和妇女性别正义核心小组的工作。一名代表指导非政府组织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受害者权利工作组并是非政府组织犯罪控制和刑事司法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其他有关活动

创伤学会的一名代表是非政府组织心理健康委员会执行局的成员。

1998 年，创伤学会的一名代表同联合国秘书长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开展一个正式项目，设立创伤国际工作组，以便向保健专业人员、公共决策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关创伤的科学知识，并在政策、社区、家庭和个人各级建议创伤生存者干预战略。

一名代表应瑞典政府和德国政府的邀请自 1996 年以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指导题为《促进对话：“民主不能靠创伤者实现”：进行中评价》的连续项目。

创伤学会一名代表应卢旺达司法部的邀请担任国际专家，拟订卢旺达境内受害者赔偿法。

出版物

创伤学会一名代表担任《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年后》一书的主编，Baywood 出版公司于 1999 年为联合国出版。该书由秘书长科菲·安南撰写前言和人权事务高级官员，玛丽·鲁滨逊撰写结语。

创伤学会的代表撰写了 8 篇关于联合国的文章，刊登在学会简讯《创伤压力点》上：“架设通向下个千年的桥梁：蓝图已绘成”（第 11 卷，第 2 期，1997 年春季）；“联合国对发展中国家精神残疾人地位的承诺”（第 11 卷，第 3 期，1999 年秋季）；“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第 11 卷，第 1 期，1997 年冬季）；“实现受害者权利的一个步骤”（第 12 卷，第 1 期，1998 年冬季）；“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第 12 卷，第 4 期，1998 年秋季）；“向联合国报告指称在西藏妇女权利被侵犯的事件”（第 13 卷，第 2 期，1999 年春季）；“创伤学会支持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第 13 卷，第 4 期，1999 年秋季）；“就创伤国际工作组的工作创伤学会和联合国进行合作”（第 14 卷，第 3 期，2000 年夏季）。

9. 世界福音派新教会联谊会

1997 年给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世界福音派新教会联谊会是个由 114 个国家和地区福音派新教会联盟、96 个组织性牧师单位和 6 个专门牧师单位，大约 1.6 亿名教徒组成的全球网络。在 1990 年代，世界福音派新教会联谊会成为世界上显著的福音派新教会组织。世界福音派新教会联谊会成员，例如菲律宾福音派新教会委员会和非洲福音派新教会协会在本国和区域在救济和发展、传教、领导发展、福音派教义、和人权等方面开展工作。世界福音派新教会联谊会国际委员会，最高决策机构的代表来自全球，主要来自占世界三分之二的发展中国家。

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世界福音派新教会联谊会积极参加联合国会议、作口头发言、向专家、成员和秘书处提供资料，并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合作。

世界福音派新教会联谊会参加最近举行的会议如下：

(a)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2000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日内瓦)；

(b)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00年7月31日至8月18日，日内瓦)，就人权和基本自由；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和少数群体问题作了口头发言；

(c)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00年3月20日至4月28日，日内瓦)，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少数群体问题作了口头发言；

(d)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年8月2日至27日，日内瓦)，就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作了口头发言；

(e)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1999年5月25日至31日)。

世界福音派新教会联谊会促进在日内瓦设立和管理一个办公室，与联合国联络。正式代表作简报、组织会议、提供资料与联合国工作组、报告员、在日内瓦和纽约由经社理事会设立的条约监测机关联络。此外，它提供关于大会的讨论情况的资料，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联络。世界福音派新教会联谊会积极参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以下专题任务：基于宗教或信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的不容忍和歧视及有关不容忍特别报告员、酷刑特别报告员、粮食权利特别报告员、适当住房权特别报告员、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特别报告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特别报告员、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报告员；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代表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和跨国公司问题工作组。

世界福音派新教会联谊会还通过经社理事会，建设和平与对话及促进和解的途径。通过它帮助建立的关系，进行有建设性和深远讨论及制订方案，以加深理解、促进宗教和种族和睦。世界福音派新教会联谊会关于妇女问题委员会积极促进妇女的社会和经济进展和整个世界福音派新教会联谊会致力加深理解和建设桥梁以松解宗教间的紧张关系。世界福音派新教会联谊会作为代表全球1.6亿名福音教徒的机构能够实现这些目标，并且为此它珍视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合作。

2000年4月，世界福音派新教会联谊会的法律顾问积极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连同另一个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监狱联谊会通过关于恢复司法的决议。此外，该顾问在纽约市的联合国举办法治论坛，作为外交官非正式会面和讨论人权、解决冲突和道德问题的渠道。

10. 世界资源学会

1989年给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世界资源学会(资源学会)是个独立环境智囊团，除研究外，寻求保护地球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实际方法。于1982年成立，资源学会对联合国的许多过程和方

案不断作出积极贡献。资源学会就政策和机构改革提供一并帮助其他学会提供一客观信息和实际建议，以促进有利于环境、社会公正的发展。在超过 50 个发展中国家、转型期经济体和经合组织国家以及各种国际组织有超过 150 个伙伴，资源学会的工作侧重四个主要目标：

- (a) 扭转生态系统迅速退化的趋势；
- (b) 防止全球气候系统进一步遭到损害；
- (c) 确保人民取得信息和参与决定；和

(d) 断绝繁荣和增加使用材料和产生废物之间的关系。资源学会是个不牟利的私人机构，获得基金会、各国政府和政府间机构、私营公司和有关人士的财政支助。

参加联合国会议

资源学会一名或多名代表，除其他外，出席联合国下列会议：

1997 年

第三次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京都)；第五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纽约)；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纽约)；第十次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会议(哈拉雷)；第一次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罗马)。

1998 年

第四次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布拉迪斯拉发)；《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生物技术安全工作组(波恩)；第六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纽约)；第二次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达喀尔)。

1999 年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物技术安全工作组(卡塔赫纳和蒙特利尔)和分享利益专家小组(圣何塞)；《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机制讲习班(波恩)和第五次缔约方会议(波恩)；第三次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累西腓)；第七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纽约)。

2000 年

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纽约)；第五次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内罗毕)和生物技术安全工作组(蒙彼利埃)；第六次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海牙)；第四次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波恩)；环境规划署环境部长会议(马尔默)；第八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纽约)；《Aarhus 公约》签署部长级会议(杜布罗夫尼克)；全球协约高级别会议(纽约)。

与联合国规划署和机构的合作

在过去四年里，世界资源学会与联合国许多机构广泛合作。它除积极参加执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外，公约秘书处要求由资源学会提供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的研究。资源学会继续置身于研究气候变化科学的最前线，创造性地思考气候政策及为世界决策者和舆论先导促进经济上可行的解决办法。资源学会是粮农组织渔业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并在渔业状况和趋势工作组的会议上发表意见（罗马，1999年）。

其他有关活动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是一项全球倡议，最初由资源学会推动，以增强管理可持续生态系统的能力。评估经秘书长批准。在《我们人民：联合国在 21 世纪的作用》（2001 年 4 月）中，他说，“为推动可持续发展，必须进行国际科学和政治合作，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就是这种合作的杰出范例...我呼吁会员国帮助为这个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并积极参与其事”。

在过去四年里，资源学会与环境规划署和世界保护联盟合作，继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期间主办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通过该论坛，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社区、科学家、自然资源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士指导和影响国际上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决定。论坛已发展成一个提供资料的战略进程和就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直接有关的关键问题进行辩论。

应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的要求，全球环境基金会（环境基金会）工作人员定期提供对提案的科学性审查。环境基金会向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提供重要的财政资源。

资源学会首次收到联合国基金会所提供的补助金。该补助金支助资源学会研究员在中国探讨可能的未来能源。